宝鸡市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

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

（14、纺织业）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

二O二五年二月

目 录

一、适用范围 1

二、行业准入要求 1

2.1 产业政策 1

2.2 规划布局 1

2.3 项目选址 2

三、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2

四、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2

4.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3

4.2 运行期污染防治措施 3

4.2.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3

4.2.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4

4.2.3 噪声防治 5

4.2.4固体废物防治 5

4.2.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范 6

4.2.6 污染防治技术 6

4.3 排污许可制度 7

4.4 自行监测 7

4.6 环境风险防范 8

五、环境责任与监管要求 8

纺织业环境准入指引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引适用类别及范围为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（部令第16号）中“十四、纺织业17-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\*；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\*；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\*；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\*；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\*；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\*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\*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\*”中“**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；有喷水织造工艺的；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**”建设项目**（以下简称“****试点项目”）**。

二、行业准入要求

**2.1** **产业政策**

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；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结构调整、落后产能淘汰的各项要求。新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，禁止新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中限制类、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、设备和产品。应符合《印染行业规范条件（2023版）》和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**2.2** **规划布局**

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严格遵循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

**2.3** **项目选址**

（1）选址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、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，且应严格遵循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、各类标准规范等。

（2）应避开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居民聚集区，以及国家和地方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。

（3）入驻园区的项目，必须符合园区规划、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要求。

（4）若租用已建成的建筑物，必须符合该建筑物的使用功能。

（5）涉及其他特殊情况的，建设单位必须征求管理部门的意见。

三、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

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生产中遵循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，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、工艺和设备，采用清洁工艺，确保原辅材料利用效率高、污染物排放量少，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。同时，将资源能源消耗指标纳入企业各级考核体系，实现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目标。

四、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**4.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**

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施工过程中采取围挡和覆盖、施工便道硬化、物料存放与加工须进棚，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等措施，严格落实“洒水、覆盖、硬化、冲洗、绿化、围挡”六个100%要求，有效控制施工扬尘，确保施工扬尘满足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61/1078-2017）要求；做好施工过程中生产废水的收集、处理与回用工作，健全各项回用保障设施；妥善处置施工弃土、弃渣和固体废物，严禁乱堆、乱倒；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噪声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施工全过程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防止施工扬尘、废水、固废、噪声等对环境造成污染。

**4.2 运行期污染防治措施**

**4.2.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**

**（1）生活废水**

若存在食堂废水，需先经隔油处理，再与经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若无市政管网或管网不完善，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，必须有合法合规的去向，严禁随意排放或偷排。

**（2）生产废水**

试点项目应配套建设满足产能需求的生产废水收集、暂存、处理以及回用设施设备；生产废水治理工程的建设、运行与管理，须符合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》（HJ861-2017）、《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471-2020）及《染料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2036-2013）等规范要求。

**4.2.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**

**（1）废气收集**

项目建设时，应秉持“应收尽收”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，科学、规范地设计与建设废气收集设施，提高废气收集率。

使用的油墨、稀释剂、胶粘剂、助剂等含VOCs原辅料，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含量要求，鼓励企业采用水基（性）涂层整理剂。油墨、稀释剂、胶粘剂、助剂等含VOCs原辅料，须储存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，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、封口，保持密闭；调配过程须在有收集设施的封闭工位内进行；无法封闭时，须采取局部收集措施，将收集的废气送至废气处理系统，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。

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生产线须采取封闭操作间、封闭工位、安装集气罩收集等方式收集废气；烘干等工序采取全封闭，或在烘箱进、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。

对于颗粒物产生工序，应优先采用封闭设备、封闭空间或集气罩等收集方式；无法封闭时，必须采取局部收集措施。

项目生产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，必须配套建设有效的臭气收集和治理措施。若有多个废气收集支管道，须在支管道上加装可开启/关闭的阀门，防止闲置空载时吸入大量空气。

**（2）废气治理设施**

采用吸附法治理技术，需满足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2016-2013）要求；采用催化燃烧技术，需满足《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2027-2013）要求；采用蓄热燃烧技术，需满足《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1093-2020)要求；处理粉尘颗粒物，须采用推荐的高效除尘设施设备；臭气治理应优先选用国家推荐的可行技术。

**4.2.3 噪声防治**

选用低噪设备，厂区内合理布局。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基础减振、加装隔音罩等有效的措施进行降噪，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，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。

**4.2.4固体废物防治**

遵循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、规范暂存，定时交由环卫部门或者物资回收部门；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、暂存于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，其储存及管理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、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》（HJ1259-2022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等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，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健全台账记录。

鼓励建设单位通过改进工艺等方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，并在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前提下，积极开展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。

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须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暴晒、防盗窃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。

**4.2.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范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》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对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和污染物质使用、存储与处置区域做好分区防渗，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范措施。

**4.2.6 污染防治技术**

应优先选用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》（HJ942-2018）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》（HJ861-2017）、《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471-2020）、《染料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 2036-2013）、《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》（HJ1177-2021）及《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》（HJ1179-2021）等文件中推荐的污染治理技术，严禁使用《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（2024年，限制类和淘汰类）》等限制类或淘汰类及国家明令禁止的技术，确保污染物持续、稳定、达标排放。

**4.3 排污许可制度**

试点项目在排污前，应依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》（HJ942-2018）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（试行）》（HJ1200-2021）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》（HJ861-2017）、《纺织印染工业排污许可证审核要点（第一版）》《陕西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陕环发〔2015〕20号）等技术规范要求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注册、填报，并申领排污许可证。取得排污许可证后，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的各项要求执行，服从监督管理，严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

**4.4 自行监测**

项目建成运行后，须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》（HJ879-2017）以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，完成自行监测工作，并在陕西省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填报，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4.5达标排放要求**

废气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61/T1061-2017）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等标准中的相关排放限制要求；废水经处理后，须符合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清单》（GB4287-2012）中的相关排放标准，以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；厂界噪声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等标准限制，厂界外敏感目标的声环境须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关要求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；危险废物管理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要求。

**4.6 环境风险防范**

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，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并及时更新。配备满足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，定期开展演练，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与防控工作，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，防止危害扩大。建设单位作为环境风险第一责任人，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主体责任。

五、环境责任与监管要求

试点项目必须遵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，采取有效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自觉接受日常监督管理。

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若试点项目不能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环保政策以及本指引要求建设，或拒不接受常规监督、检查及管理，管理部门有权取消该项目作为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资格，并要求该项目限期补办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，同时项目建设单位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违法、违规处罚。

企业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等开展环境信息公开，鼓励主动开展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，通过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机制、提高企业信息披露质量，促进企业管理水平提升。